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杨永平，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1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4915.16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562.7分，获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代扣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6685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5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7.96元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5年5月21日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杨永平已履行0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义务已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％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永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